

关于对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03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津250T6JK0VE



目 录

专项说明 1—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0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邦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50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唐邦科技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261,255.56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唐邦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



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唐邦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唐邦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唐邦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唐邦科技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年4月28日





照執業營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仅限出名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单位名称：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
电话：010-59288888
传真：010-59288888
邮编：100020

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目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期立成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Bureau) and the date "2004年12月12日" (December 12, 2004).

机关记登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凡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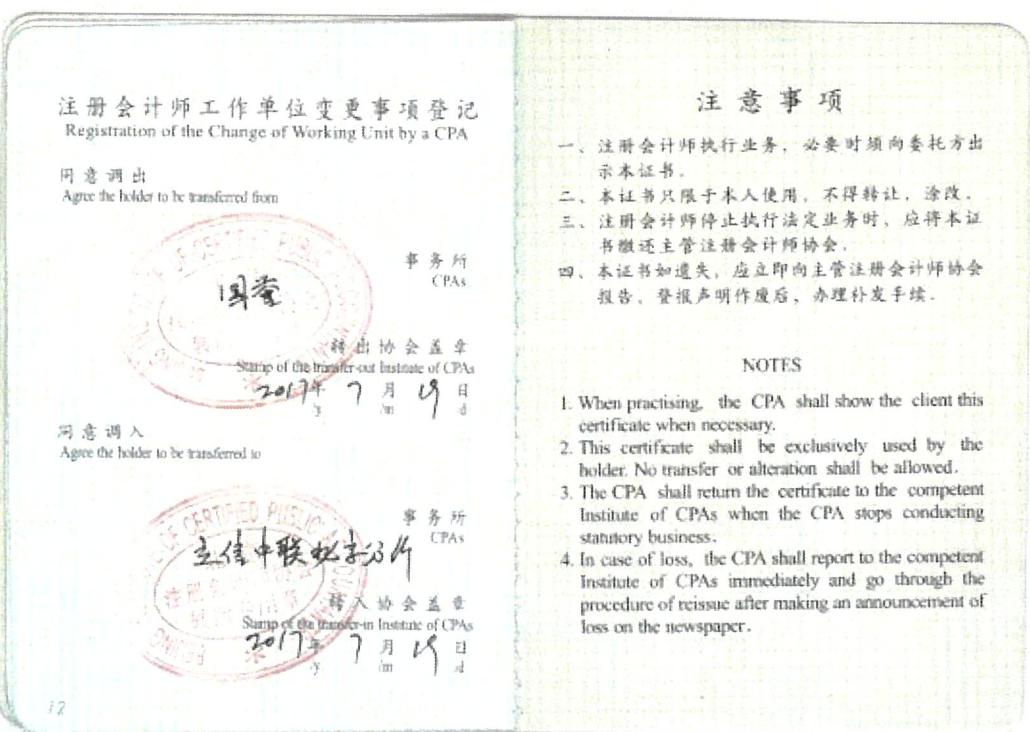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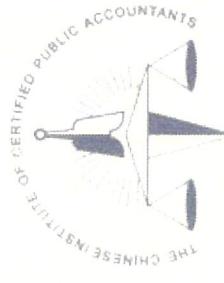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會計師公會



1978-04-23

Date of birth

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执业证号码 Client card No.

211021187804233541



继续有效一年。
Ren Xiaoya 120100232654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232654



姓名: 任晓霞
证卡编号: 120100232654

批准颁发机关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PAC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 0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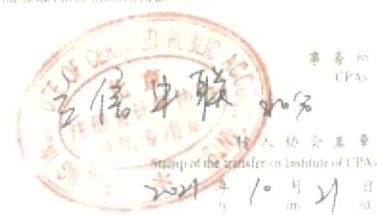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意事項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ever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